

#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2005 年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帮助投资者全面、完整、真实、准确、及时地了解 and 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在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起有效的沟通渠道,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任,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关心和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 年修订)》、《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INVESTOR RELATIONS MANAGEMENT,简称 IRM)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并运用金融和资本市场推介的原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长期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1、充分披露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信息的原则;
- 2、信息披露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的原则;
- 3、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 4、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1、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2、形成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最终目的是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五条** 在不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应当就以下方面的

内容积极主动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1、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理念、经营宗旨；

2、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经营状况、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信息；

3、企业文化；

4、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六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实行董事长负责制，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长授权副董事长负责检查考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落实、运行情况。

**第七条** 公司监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公司是否按有关法律法规有效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下设投资者关系管理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业务主管，负责对外发言和媒体采访等相关事项的具体安排；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专责投资者联络和接待事宜；证券事务代表专责公众投资者咨询解答。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搞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载体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按《证券法》、《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的要求进行的公开信息披露；

2、公司网站中设置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窗口，以及董事会秘书电子信箱；

3、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电子邮箱，方便投资者交流；

4、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 5、投资者见面会或投资者恳谈会；
- 6、路演推介活动或网上路演推介会；
- 7、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人员直接接待机构或个人投资者的来访；
- 8、公司高管人员直接接受媒体的采访；
- 9、新闻发布会；
- 10、其他有利于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相互沟通的载体和  
活动方式；
- 11、广告。

**第十一条** 合格的信息披露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础，公司应当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依照该制度搞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二条** 公开信息披露系指证券法规赋予上市公司持续信息披露责任。公司必须按“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要求，切实做好公开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此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第十三条** 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必须披露的信息是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凡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不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无规定，公司均应积极地向投资者披露，但法律法规允许保护的商业秘密及其他非公开信息除外。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做好投资者的沟通工作：

1、在做好日常投资者来电、来函和来访的接待处理工作中，接待人员应热情、耐心地回答投资者的提问，在不违反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况下尽可能多的向投资者提供信息；

2、加强公司网站建设，开辟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栏目，及时更新有关信息，为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建立最为方便、快捷的通道；

3、在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做好会务筹备工作，尽可能多地邀请各方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

4、当公司发生重大事件（如融资、资产重组、业绩波动等）或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适时地举办投资者见面会、恳谈会，或新闻

发布会，以帮助投资者尤其是机构投资者正确、完整地了解公司的真实情况；

5、建立投资者资料库，定期或不定期地向资料库中登记的投资者邮寄公司定期报告和企业宣传资料，并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资者提醒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

6、在合适的条件下，邀请投资者、分析师和媒体记者参观访问公司，促进证券市场相关人士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深入了解；

7、董事会认为可行的其他方式。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与证券监管部门保持经常的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并自觉接受、配合监管部门对本公司实施的监管。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完整地向投资者披露监管部门对公司进行监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接受监管部门巡检及专项检查的情况、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董事会及董事受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说明接受稽查及处罚的次数、原因及处罚结论；公司董事、管理层有关人员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况等等。

**第十七条** 公司应积极参与外经贸系统上市公司联席会议，积极与其他上市公司交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经验，并与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不断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水平。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如有新的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